

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28号）。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期限为5年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14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3兴城V2，代码：115892）票面利率为3.3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3年9月15日-2023年9月18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